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9月15日印發

## 院總第 1767 號 委員提案第 13795 號

案由：本院委員鄭汝芬、蘇清泉等 24 人，針對憲法五權分立架構下，行政權受立法權監督，行政機關的國會聯絡單位本應具備合法地位，方能落實憲政架構與國會正式互動，但行政機關往往便宜行事，國會聯絡工作多採臨時任務編組，未具合法地位，不但造成行政單位組織內部職權紊亂，對國會亦不尊重，行政機關應儘速將國會聯絡單位的定位予以法制化，爰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鄭汝芬	蘇清泉			
連署人：羅淑蕾	呂學樟	盧嘉辰	詹凱臣	徐少萍
	羅明才	蔡錦隆	陳根德	馬文君
	楊應雄	陳鎮湘	蔡正元	張嘉郡
	李桐豪	陳雪生	蔣乃辛	魏明谷
	吳育仁	紀國棟		翁重鈞

##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二級以下機關主任秘書屬重要幕僚，參贊眾多決策，為避免機要人員專業素質不足決策馬虎，應以常任職務任用為宜，避免行政單位便宜行事，以機要職任用主任秘書，形成文官體制的紊亂。
- 二、憲法五權分立的架構之下，行政權受立法權監督，行政機關聯繫立法院的國會聯絡單位本應具備合法地位，方能落實憲法架構，但是行政機關往往便宜行事，國會聯絡工作多採臨時任務編組，未具合法地位，不但造成行政單位組織內部職權紊亂，對國會亦不尊重，行政機關應儘速將國會聯絡單位的定位予以法制化。

##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 一級機關置幕僚長，稱秘書長，列政務職務；二級以下機關得視需要，置主任秘書或秘書，列<u>常任職務</u>，綜合處理幕僚事務。</p> <p>一級機關得視需要置副幕僚長一人至三人，稱副秘書長；其中一人或二人得列政務職務，至少一人應列常任職務。</p>	<p>第二十條 一級機關置幕僚長，稱秘書長，列政務職務；二級以下機關得視需要，置主任秘書或秘書，綜合處理幕僚事務。</p> <p>一級機關得視需要置副幕僚長一人至三人，稱副秘書長；其中一人或二人得列政務職務，至少一人應列常任職務。</p>	<p>二級以下機關主任秘書屬重要幕僚，參贊眾多決策，為避免機要人員專業素質不足決策馬虎，應以常任職務任用為宜，避免行政單位便宜行事，以機要職任用主任秘書，形成文官體制的紊亂。</p>
<p>第二十三條 機關內部單位分類如下：</p> <p>一、業務單位：係指執行本機關職掌事項之單位。</p> <p>二、輔助單位：係指辦理秘書、總務、人事、主計、<u>研考、國會聯絡、資訊、法制、政風、公關</u>等支援服務事項之單位。</p>	<p>第二十三條 機關內部單位分類如下：</p> <p>一、業務單位：係指執行本機關職掌事項之單位。</p> <p>二、輔助單位：係指辦理秘書、總務、人事、主計、研考、資訊、法制、政風、公關等支援服務事項之單位。</p>	<p>行政機關的國會聯絡工作多屬臨時任務編組，未予法制化，對於國會顯不尊重，行政機關國會聯絡單位的定位應予法制化。</p>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